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 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4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819129490-15375905

项目名称：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 1526-W00035916

预算金额（元）： 111230000.00 元（国库资金： 111230000.00 元；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停车秩序管理、政策宣传、日常巡检、停车平台的运营与维护开发、订单审核、异常订单处理、订单欠费催缴、道路停车泊位设施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工单处理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时间：2026-08-24 至 2026-09-01，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9-2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9-21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金业路 399 号

联系方式：021-5032556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联系方式：021-63661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苏芬

电话：021-636616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金业路 399 号 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方式：021-5032556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联系人：汤苏芬 联系方式：021-63661662 邮箱：xs251380@sina.com
3	项目名称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浦东新区
5	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6	招标范围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停车秩序管理、政策宣传、日常巡检、停车平台的运营与维护开发、订单审核、异常订单处理、订单欠费催缴、道路停车泊位设施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工单处理等。
7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9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11230000.00 元 特别说明：本项目投标人在管理过程当中所涉及的所有人员费用、管理费用、设备使用、设施维护、停车平台的运营与维护开发与停车泊位设施维护和相关耗材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自行

		承担。
10	投标报价	自报投标折扣率（若有小数，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例如下浮 1%，则投标折扣率填写 99%；投标下浮 2%，则投标折扣率填写 98%，以此类推】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项目预算金额，各投标人对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竞争，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帐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黄浦区陆家浜路支行 账号：03335100040021164 注：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文件应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之前发至邮箱（xs251380@sina.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15	投标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3 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投标人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3 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8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版投标文件：1 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备查）：一式七份（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19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2026-09-21 09:30:00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9-21 09:30:00 2、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21	信用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2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以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服务类标准收费下浮 2.5%计取，由中标单位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支付。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中的服务采购。

2、本次采购为网上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配备网络终端等，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操作手册”），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方或招标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

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

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3661662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招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5、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海政府采购网”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

- （1）投标承诺书（格式）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3）开标一览表（格式）
- （4）装备及耗材明细表
- （5）商务响应表（格式）
- （6）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技术标

（1）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程度、运营具体内容、服务计划、管理模式、风险防控、收费设备、设施系统维护内容等

- （2）质量保障方案
- （3）管理团队配置情况（包括不限于岗位人员配置表、管理人员简况表）
- （4）服务人员管理服务方案
- （5）服务应急处置方案
- （6）服务承诺（范围、响应时间等）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方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招标方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 3 个的，招标方应重新招标。

3、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纸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可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 7 份，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如涉及人员证明可单独提供一份附册）。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

标文件名称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当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2）投标人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转账、汇款、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必须在投标截止时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

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三、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 招标方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开标时一并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招投标系统唱标环节。

3、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二）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三）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四）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五）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原则

1、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招标人确认。

2、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

3、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投标折扣率得分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 价格分值。

（说明：例如投标折扣率为 99%、98%、97%，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折扣率为 97%，以此类推。）

（2）本项目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折扣率得分	0~10	投标折扣率得分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 价格分值。
服务总体方案	0~3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程度、运营具体内容、服务计划、管理模式、风险防控、收费设备、设施系统维护内容等）进行评分： 1. 整体运营方案全面完整、具体可行，符合整体运营要求，目标明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7-35 分； 2. 整体运营方案较全面可行，符合整体运营要求，目标较明确，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9-26 分； 3. 整体运营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整体运营要求，目标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1-18 分； 4. 整体运营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够，较难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10 分； 5. 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0~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停

		车设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进度计划安排，平台测试、系统调试及验收等重要环节进行综合评定。 1、技术方案先进、合理、稳定、易用、易维护、易拓展的得 12-18 分； 2、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可维护性、可拓展性一般的得 6-11 分； 3、技术方案有所欠缺的得 1-5 分。 4、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管理团队情况	0~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管理团队情况进行评分：管理人员的职称、文化程度进行评定。 1、根据管理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强、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8-10 分。 2、根据管理人员配备技术力量较强、能够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6-7 分。 3、根据管理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基本能够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4-5 分。 4、根据管理人员配备技术力量较为薄弱的得 1-3 分。 5、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管理服务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停车场人员管理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定。 1. 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合理，科学可行，适用性强的，得 8-10 分； 2. 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管理制度较完整合理，较科学可行，

		适用性较强的，得 6-7 分； 3. 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和适用性一般的，得 3-5 分； 4. 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较难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管理制度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基本不适用的，得 1-2 分； 5. 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应急处置预案	0~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天气以及项目其他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与预案）进行评分。 1、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6-7 分； 2、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较完整，考虑情况较为全面的得 4-5 分； 3、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2-3 分； 4、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1 分； 5、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包括等服务响应机制、投诉响应速度等内容。）。 1、服务响应机制、投诉响应速度合理，充分满足服务需求，得 8-10 分 2、服务响应机制、投诉响应速度基本合理，满足服务需求，得 4-7 分； 3、服务响应机制、投诉响应速度一般，服务需求内容有缺失的，得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资格审查要求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3) 符合性审查要求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包 1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包 1
4	投标保证金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包 1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1、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的实质性响应条款。 2、不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包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介绍：为进一步缓解浦东新区区域停车供需矛盾、优化静态交通环境，规范道路停车收费行为，特推进实施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道路停车场是指按照相关规定在道路上设置可供车辆停放的停车场。道路停车收费是指按照政府定价标准、向停车泊位上的机动车驾驶人收缴道路停车费。道路停车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交委”)是道路停车费征收的法定执收主体，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业主方”)是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以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社会化专业停车企业负责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并实施日常管理。

基本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停车秩序管理、政策宣传、日常巡检、停车平台的运营与维护开发、订单审核、异常订单处理、订单欠费催缴、道路停车泊位设施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工单处理等。

服务周期：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服务费用：预算金额：111230000 元。本项目投标人在管理过程当中所涉及的所有人员费用、管理费用、设备使用、设施维护、道路停车运行平台及开发维护、停车泊位设施维护和相关耗材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自行承担。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项目预算金额，投标时仅针对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竞争，最终结算方式如下：

1、本项目管理服务经费的计算及支付：

(1) 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经费(乙方服务费)=年度收费总额×支付比例×考核系数×投标折扣率-违规惩罚金额

管理服务经费、年度收费总额、支付比例、考核系数、违规惩罚金额，详见《浦东新区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绩效管理方案》

(2) 支付方式：

合同履行一个月后，本月支付上月征收道路停车收费工作进度款，支付金额不少于道路停车收费总额的 64%，单月拨付不超过合同总额/12(月)。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对智慧管理服务经费进行清算，清算总额根据《浦东新区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绩效管理方案》及招投标情况执行，支付时间根据财政预算情况确定。

2、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折扣率）不作调整。

3、招标人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方提供对浦东新区现有 312 条收费道路停车场（23269 个停车泊位）的停车收费管理服务工作（收费道路停车场及停车泊位的具体数量会进行动态调整，具体服务数量以调整后的数量为准）。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加强道路停车场收费规范化管理，着力提升服务管理效能，不断提高道路停车行业规范管理和规范服务水平，完善和推进道路停车收费数字化、智慧化、精细化服务。

（一）负责道路停车场收费管理服务

道路停车场收费管理服务以人工收费和智慧管理两种方式实现。人工收费以人力服务为主，通过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实现停车费的收缴。智慧管理利用各类智能感知设备，通过人力辅助以及各类智能平台，利用线上或线下缴费通道，实现道路停车费的收缴。道路停车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须做好道路停车场收费规范化管理。

（1）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应设置专门的停车管理职能部门，全面负责日常管理队伍的收费管理和规范化管理，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2）按招标人和相关行业要求，及时、妥善处理道路停车场现场矛盾、热线工单及各类投诉。

（3）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订单生成、订单审核、异常订单处理，并对欠费订单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和流程开展提醒和催缴工作。

（4）按要求做好收费台账记录，做好道路停车场基础数据以及营运数据管理工作，按要求向市、区报送统计资料和数据。

2、根据本项目各类管理需求，服务方须按规定提供公司管理人员及现场停车管理人员。

（1）公司管理人员需至少配备 12 人，包含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1 名、运营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工单负责人 1 名、运营管理人员 5 名、工单管理人员 3 名等。拟派的公司管理人员必须全部为服务方正式职工，由服务方为其缴纳社保，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并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各管理人员简况表。管理人员须具备大学专科及

以上学历，有一定的管理经验。更换管理人员必须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招标人报备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现场停车管理员的配置，各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服务情况在道路停车收费管理服务方案中列明。对于长期开放停车的收费道路停车场，必须配备不少于 250 名现场管理员，确保能对道路停车场进行全覆盖管理。

(3) 服务方提供的现场停车管理员须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平、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上岗时，须持有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件，能够对道路停车收费行为进行解释，并能够对各类移动智能终端熟练操作。

(4)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出现因人员缺岗而暂停收费行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服务方须做好道路停车秩序管理、停车收费政策宣传、对车辆进行停车引导、做好日常的巡检管理。

(1) 服务方在道路停车场进行收费、巡检时，须坚持文明着装、持证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统一着装，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2) 服务方须保持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整洁、完好，不得自行变更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设置，做好对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正常使用情况的巡查，发现异常并及时维护。

(3)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道路停车场管理，执行市、区相关部门调整和变更道路停车场的决定。道路停车场变更调整后，及时合理调整协管人员上岗。

4、提供数据服务

(1) 数据分析服务：服务方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数据分析和数据辅助决策服务。

(2) 数据加密：服务方提供平台系统用于存储和传输数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信息、用户信息、支付信息、停车记录等。须进行加密处理，以保障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3) 提供数据备份与恢复：道路停车产生的数据属于公共服务数据，数据的所有权为招标人，为平台系统提供完善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所有数据应定期备份，并能在必要时快速恢复，防止数据丢失。

(4) 数据访问控制服务：平台系统应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仅允许授权用户

访问敏感数据。应提供详细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记录每个用户对数据的访问和操作。

(5) 防止数据泄露：平台系统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或被非法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安全的网络协议、定期更新和打补丁、以及实施防火墙等。

5、提供其他服务

(1) 须遵照招标人依照法定职权作出的决定，及时处理其他应急性、临时性等工作。

(2) 配合招标人开展关于道路停车服务管理方面的创新试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更加精准的服务管理方式等。

(3) 配合招标人做好关于道路停车服务管理方面的宣传工作。

6、服务方提供的道路停车收费管理服务必须符合《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以及《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智慧停车场（库）建设的通知》的管理要求，管理要求有更新的，按新要求执行。

(二) 提供道路停车场收费设备服务和设施维护服务

投标人必须提供收费使用的各类设备服务、道路停车收费设施维护服务以及停车平台的运营与维护开发。相关设备、设施以及运营管理平台必须符合现行本市道路停车场的服务规范要求（标准调整后按新标准执行），并且保证经久耐用，保证其寿命及可靠性。

相关设备、设施包括但并不限于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地磁设备、高位视频系统、蓝牙打印机、泊位外侧的立杆基础、立杆、价格公示牌、地面停车泊位线、停车泊位编号、地面可停车时间、缴费提醒、各类消耗品等。

1、道路停车场智慧管理设施

参照《上海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管理导则》，将收费道路停车场按智慧化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 G0、G1、G2 三个等级，本次提供服务的电子收费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上海市行业相关的标准和要求，运营管理平台须实现与“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功能，并按照平台要求，提供设备调整、更新、维护服务。

(1) G0 级别

G0 级别道路停车场采用移动智能终端设备+蓝牙热敏纸打印机，移动智能终端设备是用于道路停车车位计时收费管理的手持式收费设备，能显示车位的车辆停放状况，记录每个车位上车辆的到达时间和离开时间、车辆车牌号，自动计算停车时长和停车费用，

支持通过“一网通办”公共支付平台进行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可对接市平台电子票据系统，打印电子票据告知书，支持本区道路停车费线上支付。

(2) G1 级别

G1 级别道路停车场采用地磁设备与移动智能终端设备联动+蓝牙热敏纸打印机，在车辆进、离车位过程中能自动采集进场、离场时间，与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移动智能终端联动，实现车辆信息（车牌、车型）采集，实现平台统一计费，用户使用“上海停车”APP 查询停车时长、线上支付停车费以及开具道路停车收费电子缴款书（电子票据）。若停车人（车主）未及时支付，其停车欠费记录将通过市级停车平台同步至全市收费道路停车路段，停车人（车主）可以在本市任一道路停车场向停车管理员查询补缴停车费或通过“上海停车”APP 在线查询补缴停车费。

(3) G2 级别

G2 级别智慧道路停车场采用高位视频系统+移动智能终端设备联动+蓝牙热敏纸打印机，实施“无人值守、电子监管、自动计费、便捷支付”的智能化服务管理模式。当车辆驶入、驶离道路停车车位时，高位视频系统将自动采集车牌号码、入场、离场时间、照片视频等影像数据上传至停车平台，实现平台统一计费，用户使用“上海停车”APP 查询停车时长、线上支付停车费以及开具道路停车收费电子缴款书（电子票据）。若停车人（车主）未及时支付，其停车欠费记录将通过市级停车平台同步至全市收费道路停车路段，停车人（车主）可以在本市任一道路停车场向停车管理员查询补缴停车费或通过“上海停车”APP 在线查询补缴停车费。

2、道路停车场公示牌设施维护要求

(1) 道路停车场收费公示牌相关设施分类及相关设施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1	移动式价格公示牌	1200mm*800mm
2	人工收费固定式价格公示牌	1400mm*800mm
3	智慧管理道路价格公示牌	1400mm*800mm
4	价格公示牌杆件	长 4200mm，管径 90mm，壁厚 3mm
5	价格公示牌立杆混凝土基础	500mm*500mm*6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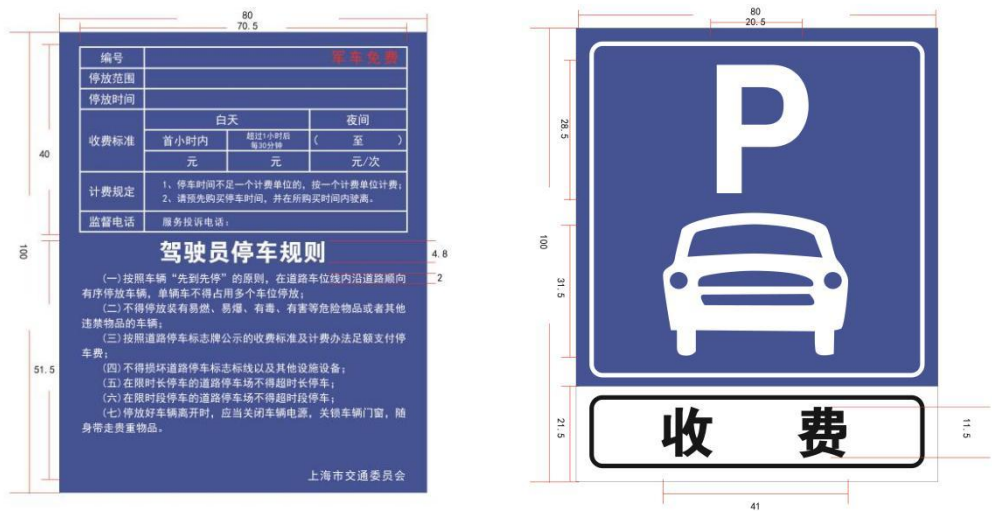
1) 详细参数

- ① 道路停车公示牌包含标明允许停放时间、编号、道路停车场收费标准、计费规

定、监督电话、管理单位和协管单位等内容，面层采用高强级反光膜，标志牌的尺寸符合《停车场（库）标志设置规范》（DB31/T485-2010）的要求；（见下图）

② 《停车规则》的底色为 PMS Cool Gray 10。采用铝板制作，宽度和高度与道路停车标志牌相同，厚度应 $\geq 0.15\text{cm}$ 。标题宜采用白色大黑体字，字号为 120；规则条文宜采用白色宋体字，字号为 50；

③ 临时道路停车场两侧应设置移动道路停车标志牌（即移动式价格公示牌），移动道路停车标志牌为双面，正面内容包含 P 字、停放路段编号及名称、停放时间（段）、收费标准，计费规定，背面为《停车规则》，面层采用高强级反光膜，高度为 120cm, 宽度为 80cm、监督电话、管理单位（见样图）；





- 2) 清晰性
- ① 标志要素中的符号和文字与其背景应有足够的对比度。若文字与其背景颜色对比度不够，宜采用推荐颜色的补色。
 - ② 应保证图形符号和辅助文字的细节之间容易区分，保证标志与标志、标志与辅助文字之间相互关系的清晰。

③ 标志上使用的英文应符合 DB31/T457 的规定。

④ 应将标志设在明亮的地方，标志面照度均匀。如在应设置标志的位置附近无法找到明亮地点，则应考虑增加辅助光源或使用灯箱。

3) 安全性

① 标志牌设置后，不应有造成人体任何伤害的潜在风险。

4) 反光膜要求

① 外观质量：反光膜应有平滑洁净的表面，不因有明显的划痕条纹气泡及逆反射不均匀等缺陷。

② 抗冲击性能：在受到冲击的表面以外，反光膜不应出现裂缝或层间脱离。

③ 附着性能：实验 5 分钟后，反光膜剥离长度不应大于 20mm。

④ 抗拉荷载：反光膜的抗拉荷载值不应小于 24N。

⑤ 耐盐雾腐蚀性能：反光膜表面不应有变色或被侵蚀等损坏。

⑥ 耐高低温性能：经高低温测试后，反光膜不应有软化剥落起泡或外观不均匀等损坏。

3、道路停车场标识（包括泊位线复线、编号、各类提示信息）设施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1	停车泊位线	0.08m-0.12m
2	停车泊位编号	0.25m×0.15m（高×宽）/字
3	停车时间编号	0.6m×0.25m（高×宽）/字
4	不锈钢二维码	0.1m×0.1m
5	泊位线提示信息	0.15m×0.15m（高×宽）/字
6	泊位内提示信息	0.3m×0.3m（高×宽）/字

1) 详细参数

规格以“《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第三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25”以及道路停车的标识规范执行，有更新的按照新标准执行。

2) 清晰性完整性

① 标识的印记应于路面形成足够的对比度。

② 标识应能长期保持完成。



三、其它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招标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使用方一律不予考虑。

2、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招标人按照《浦东新区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绩效管理方案》要求，对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开展综合验收。

4、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投标，尽职、尽责、尽力向采购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停车收费管理道路清单

序号	编号	道路范围	核定泊位 (个)	现场泊位线 (套)	公示牌数量 (块)	公示牌类型	备注
1	PDW-007	松涛路（碧波路-春晓路）西侧	25	25	3	正式公示牌	
2	PDW-115	云桥路（金豫路-申江路）两侧	96	96	6	正式公示牌	
3	PDW-165	金苏路（新金桥路-冀桥路）两侧	42	42	4	正式公示牌	
4	PDW-299	华春路（北艾路-成山路）东侧	31	31	4	正式公示牌	
5	PDW-173	草高支路（浦东北路-和龙路）两侧	73	73	7	正式公示牌	
6	PD-058	柳杉路（锦绣路以南-张家浜桥坡）两侧	47	47	6	正式公示牌	
7	PDW-229	关岳西路（立雪苑路-康沈路）北侧	25	25	4	正式公示牌	
8	PDW-329	永建路（佳林路-佳虹路）北侧	30	30	3	正式公示牌	
9	PD-062	梅花路（东绣路-锦绣路）两侧	47	47	5	正式公示牌	
10	PDL-061	花园石桥路（陆家嘴环路-富城路）南侧	12	0	3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11	PDW-327	佳高路（杨高北路-金高路）西侧	32	32	5	正式公示牌	
12	PDW-028	金台路（枣庄路-金桥路）两侧	89	89	7	正式公示牌	
13	PDL-015	博成路（上南路-云台路）南北两侧	40	0	4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14	PD-073	灵山路（崧山路-罗山路）两侧	45	45	7	正式公示牌	
15	PDW-164	金吉路（榕桥路-陇桥路）两侧	79	79	8	正式公示牌	
16	PDW-319	鲁桥路（金闵路-金穗路）两侧	112	112	11	正式公示牌	
17	PDZ-028	商城路（浦城路-浦东南路）北侧	8	8	3	正式公示牌	
18	PDW-132	伽利略路（高科中路-李冰路）两侧	37	37	4	正式公示牌	
19	PDW-056	龙汇路（沪南路-白杨路）南北两侧	154	154	17	正式公示牌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20	PD-052	东建路（东绣路-锦和路）南侧	45	45	4	正式公示牌	
21	PD-031	潍坊西路（浦城路-浦明路）两侧	26	26	5	正式公示牌	
22	PDW-183	桂桥路（金港路-申江路）南北两侧	114	114	10	正式公示牌	
23	PDW-144	环林东路（807 号-品栎路）两侧	91	91	8	正式公示牌	
24	PD-067	浦逸路（浦澳路-浦阳路）东侧	52	52	7	正式公示牌	
25	PDW-111	秋霞路（张杨北路-季景路）两侧	42	42	5	正式公示牌	
26	PDW-234	上丰路（王港路-川沙路）两侧	79	79	12	正式公示牌	
27	PDW-302	华佗路（张衡路-蔡伦路）两侧	20	20	3	正式公示牌	
28	PDL-080	世博村路（沂南路-华丰路）东侧	67	0	2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29	PDW-266	南桥路（华夏二路-川沙路）两侧	175	175	18	正式公示牌	
30	PDW-184	宁桥路（金湘路-金港路）南侧	28	28	4	正式公示牌	
31	PD-039	北园路（环龙路-东方路）两侧	25	25	5	正式公示牌	
32	PD-070	合欢路（迎春路-锦绣路）两侧	31	31	9	正式公示牌	
33	PDW-305	卡园一路[卡园二路]（顾唐路-上丰路）两侧	145	145	10	正式公示牌	
34	PDW-180	李冰路（张衡路-哥白尼路）西南侧	154	154	7	正式公示牌	
35	PDW-008	春晓路（松涛路-碧波路）北侧	34	34	2	正式公示牌	
36	PD-080	苗圃路（栖山路-沈家弄路）两侧	36	36	7	正式公示牌	
37	PDW-097	板泉路（长清路-灵岩南路）两侧	72	72	9	正式公示牌	
38	PD-075	浦城路（潍坊路-浦电路）西侧	29	29	3	正式公示牌	
39	PDW-118	博兴路（凌河路-归昌路）两侧	57	57	9	正式公示牌	
40	PDW-157	金湘路（新金桥路-金豫路）两侧	85	85	10	正式公示牌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41	PD-038	迎春路（芳甸路-长柳路）两侧	41	41	9	正式公示牌	
42	PDW-163	金辽路（秦桥路-陇桥路）两侧	49	49	6	正式公示牌	
43	PDW-325	佳林路（永业路-永建路）西侧	16	16	3	正式公示牌	
44	PDL-017	国展路（周家渡路-长清北路）南北两侧	300	0	4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45	PD-018	紫槐路（锦绣路-丁香路）东西两侧	72	72	10	正式公示牌	
46	PD-021	栖山路（苗圃路以东-北洋泾路）北侧	24	24	3	正式公示牌	
47	PDW-172	冬融路（季景路-杨高北路）两侧	68	68	7	正式公示牌	
48	PDW-086	浏河路（云台路-云莲路）南北两侧	81	81	5	正式公示牌	
49	PD-045	杜鹃路（浦建路-玉兰路）两侧	41	41	5	正式公示牌	
50	PDL-094	雪野路（世博大道-白莲泾路）西侧	147	0	7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51	PDW-104	杨新路（上南路-长清路）北侧	68	68	5	正式公示牌	
52	PD-030	迎春路（芳甸路-紫槐路）两侧	37	37	6	正式公示牌	
53	PDW-296	莲安西路（沪南路-98 号）北侧	19	19	3	正式公示牌	
54	PDZ-017	拾步街（富城路-陆家嘴环路）两侧	13	13	5	正式公示牌	
55	PD-013	含笑路（民生路-合欢路）南北两侧	47	47	7	正式公示牌	
56	PDZ-029	栖霞路（浦东南路-小石桥路）南北两侧	16	16	2	正式公示牌	
57	PDW-233	金高路（行泰路-东靖路）两侧	34	34	5	正式公示牌	
58	PDL-104	金沪路（新金桥路-金港路）两侧	115	0	6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59	PDW-090	台儿庄路（杨高中路-胶东路）东侧	25	25	4	正式公示牌	
60	PDW-137	历城路（耀华路-昌里路）东侧	31	31	5	正式公示牌	
61	PDL-124	金豫路（金葵路-金槐路）两侧	80	0	4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62	PDW-037	荷泽路（五莲路-利津路）西 侧	22	22	4	正式公 示牌	
63	PDW-027	德平路（灵山路-杨高中路） 两侧	32	32	6	正式公 示牌	
64	PDW-055	川北公路(古桐路-张江路)南 北两侧	48	48	7	正式公 示牌	
65	PD-054	锦安西路（锦绣路-东绣路） 两侧	46	46	5	正式公 示牌	
66	PDL-128	锦延路（锦康路-杨高南路） 北侧	20	0	2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67	PDW-256	唐安路（唐镇路-创新西路） 两侧	56	56	13	正式公 示牌	
68	PDW-320	牌楼西路[牌楼东路]（东后老 街-新环西路）北侧	26	26	7	正式公 示牌	
69	PDL-090	芋秋路（前滩大道-翠溪路） 西侧	50	0	4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70	PDW-279	华鹏路（成山路-北艾路）两 侧	39	39	5	正式公 示牌	
71	PDW-054	高斯路(紫薇路-川北公路)两 侧	50	50	5	正式公 示牌	
72	PD-063	四方路（杨高中路-灵山路） 两侧	65	65	8	正式公 示牌	
73	PDW-313	广厦路（华夏东路-新德路） 西侧	13	13	3	正式公 示牌	
74	PDW-167	高斯路(郭守敬路-祖冲之路) 两侧	155	155	6	正式公 示牌	
75	PD-056	东绣路（东建路-1243 号）南 侧	37	37	4	正式公 示牌	
76	PDW-237	伽利略路（张衡路-沈括路） 东侧	23	23	0	正式公 示牌	
77	PDW-277	陈春路（鹏飞路-199 号）南 侧	25	25	5	正式公 示牌	
78	PDW-004	碧云路（白桦路-黑松路）两 侧	94	94	9	正式公 示牌	
79	PDW-257	居里路(郭守敬路-祖冲之路) 东侧	124	124	5	正式公 示牌	
80	PDL-122	金港路（宁桥路-锦绣东路） 两侧	360	0	4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81	PDW-211	西门大街(南门大街-城基路) 北侧	32	32	9	正式公 示牌	
82	PDW-179	碧波路（春晓路-科苑路）两 侧	61	61	10	正式公 示牌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83	PDW-197	青厦路（妙境路-华夏二路） 南侧	25	25	4	正式公 示牌	
84	PDL-014	博成路（周家渡路-长清北路） 南北两侧	300	0	5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85	PD-059	丁香路（民生路-芳甸路）两 侧	108	108	17	正式公 示牌	
86	PDL-106	人民西路辅路（大川公路-南 六公路）两侧	500	0	2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87	PDL-082	芳甸路（花木路-锦绣路）东 西两侧	200	0	8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88	PDW-059	季景路（夏碧路-春晖路）东 侧	20	20	3	正式公 示牌	
89	PDW-272	双桥路（源华路-源华路）南 北两侧	124	124	11	正式公 示牌	
90	PDW-087	齐河路（东明路-南码头路） 两侧	73	73	6	正式公 示牌	
91	PDL-062	航三路（南六公路-地铁站） 南北两侧	300	0	2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92	PDZ-021	东昌路（银城中路-东泰路） 两侧	16	16	7	正式公 示牌	
93	PD-016	金松路（锦绣路-丁香路）两 侧	70	70	10	正式公 示牌	
94	PDW-311	平川路（妙境路-界龙一路） 南侧	14	14	3	正式公 示牌	
95	PDW-315	红曲路（望春花路-天牛路） 两侧	107	107	8	正式公 示牌	
96	PDW-182	爱迪生路（张衡路-蔡伦路） 东侧	16	16	2	正式公 示牌	
97	PDW-061	南码头路（邹平路-昌里东路） 两侧	82	82	7	正式公 示牌	
98	PDL-039	国展路（上南路-白莲泾路） 南北两侧	340	0	4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99	PDL-007	毕升路（张衡路—长浜河桥、 科苑路-园区路）南北两侧	180	0	10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100	PDW-079	环林东路（永泰路-三林路） 两侧	68	68	7	正式公 示牌	
101	PDL-120	金沪路（宁桥路-锦绣东路） 两侧	360	0	4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102	PDW-226	北门大街（人民东路-文化路） 西侧	25	25	4	正式公 示牌	
103	PDW-309	归昌路（五莲路-凌河路）东 西两侧	61	61	7	正式公 示牌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104	PDW-286	三林路(环林西路-环林东路) 南北两侧	106	106	8	正式公 示牌	
105	PD-049	东建路(锦和路-锦安东路) 两侧	30	30	6	正式公 示牌	
106	PD-076	竹林路(浦电路-张家浜桥北 侧)两侧	54	54	5	正式公 示牌	
107	PDW-262	荣科路(哥白尼路-海趣路) 南侧	82	82	9	正式公 示牌	
108	PDW-065	杨思路(上南路-洪山路)两 侧	61	61	7	正式公 示牌	
109	PDW-022	榕桥路(申江路-金吉路)两 侧	91	91	9	正式公 示牌	
110	PD-004	松林路(乳山路-钦殿街)西 侧	56	56	6	正式公 示牌	
111	PDW-321	石笋街(东后老街-新环西路) 两侧	58	58	9	正式公 示牌	
112	PDZ-015	明珠塔路(丰和路-规二路) 南侧	8	8	3	正式公 示牌	
113	PDW-162	金滇路(川桥路-锦绣东路) 两侧	45	45	8	正式公 示牌	
114	PDW-323	芳芯路(沪南路-白杨路)南 侧	69	69	4	正式公 示牌	
115	PDW-213	西门路(通济路-听潮路)北 侧	30	30	7	正式公 示牌	
116	PDW-283	蔡伦路(伽利略路-哥白尼路) 南北两侧	41	41	4	正式公 示牌	
117	PDW-308	环庆中路(东川公路-环庆东 路)南北两侧	159	159	17	正式公 示牌	
118	PDW-330	佳林路(佳京路-金高路)两 侧	57	57	8	正式公 示牌	
119	PDW-068	金杨路(枣庄路-金桥路)两 侧	52	52	11	正式公 示牌	
120	PDW-322	金豫路(锦绣东路-金葵路) 两侧	54	54	4	正式公 示牌	
121	PDW-100	海阳路(上南路-长清路)两 侧	76	76	9	正式公 示牌	
122	PDW-253	桂桥路(金滇路-金湘路)两 侧	45	45	4	正式公 示牌	
123	PDZ-023	崂山路(乳山路-栖霞路)西 侧	24	24	4	正式公 示牌	
124	PDW-238	栖霞路(云山路-金桥路)两 侧	78	78	9	正式公 示牌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125	PDW-103	杨南路（上南路-洪山路）两侧	48	48	7	正式公示牌	
126	PDW-131	李时珍路（哈雷路-金科路）北侧	30	30	2	正式公示牌	
127	PDW-204	新德路（西河浜路-华东路）南侧	97	97	14	正式公示牌	
128	PD-066	东绣路（锦延路-花木路）东侧	31	31	3	正式公示牌	
129	PDW-212	西门路（城西路-通济路）北侧	19	19	4	正式公示牌	
130	PDW-012	沂林路（浦东南路-东方路）东侧	50	50	6	正式公示牌	
131	PDW-285	李冰路（伽利略路-哥白尼路）南北两侧	55	55	5	正式公示牌	
132	PD-001	福山路（浦电路-世纪大道）东西两侧	73	73	9	正式公示牌	
133	PDW-105	季景北路（春晖路-石家街）西侧	40	40	6	正式公示牌	
134	PDW-124	白桦路（明月路-碧云路）西侧	35	35	5	正式公示牌	
135	PDL-216	横沔江路（孙桥卫生服务中心-三灶路）东侧	25	0	3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136	PDW-121	平度路（金杨路-长岛路）两侧	31	31	5	正式公示牌	
137	PDW-040	五莲路（巨峰路-双桥路）两侧	33	33	5	正式公示牌	
138	PD-005	钦殿街（源深路-松林路）北侧	32	32	4	正式公示牌	
139	PD-079	海桐路（樱花路-花木路）两侧	59	59	9	正式公示牌	
140	PDZ-001	百步街（滨江大道-陆家嘴环路）两侧	23	23	4	正式公示牌	
141	PDW-281	清溪路（460 号-560 号）两侧	41	41	5	正式公示牌	
142	PDW-117	利津路（巨峰路-双桥路）两侧	72	72	7	正式公示牌	
143	PDW-019	金豫路（云桥路-宁桥路）西侧	15	15	2	正式公示牌	
144	PDW-228	工农南路（东门大街-卫星东路）东侧	32	32	4	正式公示牌	
145	PDW-297	华绣路（下南路-锦尊路）南侧	36	36	4	正式公示牌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146	PDW-140	板泉路（上南路-洪山路）两侧	74	74	7	正式公示牌	
147	PD-065	锦康路（锦延路-花木路）两侧	52	52	6	正式公示牌	
148	PDW-276	金高路（双桥路-源华路）两侧	40	40	7	正式公示牌	
149	PDW-312	松涛路（景明路-汤臣豪园南区门口）两侧	95	95	5	正式公示牌	
150	PDW-030	牟平路（博兴路-长岛路）西侧	46	46	4	正式公示牌	
151	PDW-096	板泉路（浦三路-东书房路）两侧	88	88	6	正式公示牌	
152	PDW-074	春晖路（杨高北路-张杨北路）南侧	114	114	9	正式公示牌	
153	PDW-294	港九路（富特西一路-新兰路）北侧	20	20	4	正式公示牌	
154	PDW-160	桂桥路（金滇路-金沪路）两侧	50	50	6	正式公示牌	
155	PDW-169	牛顿路（李时珍路-祖冲之路）西侧	102	102	10	正式公示牌	
156	PDL-063	云台路（博成路-国展路）东西两侧	130	0	4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157	PD-057	银霄路（龙阳路-梅花路）两侧	116	116	13	正式公示牌	
158	PD-071	兰花路（石楠路-银霄路）北侧	31	31	4	正式公示牌	
159	PDW-075	清溪路（张杨北路-和龙路）两侧	53	53	5	正式公示牌	
160	PDL-024	周家渡路（世博大道-国展路）东西两侧	260	0	4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161	PDW-091	云莲路（成山路-高科西路）东西两侧	97	97	14	正式公示牌	
162	PD-061	竹林路（浦电路-向城路）西侧	28	28	4	正式公示牌	
163	PDW-314	李冰路（爱迪生路-哈雷路）南北两侧	65	65	4	正式公示牌	
164	PDW-064	临沂路（华丰路-浦三路）两侧	60	60	10	正式公示牌	
165	PDL-121	金湘路（宁桥路-锦绣东路）两侧	360	0	4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166	PDL-071	富城路（东昌路-拾步街）东侧	25	0	3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167	PDW-298	莲溪路（北中路—白莲泾桥） 东西两侧	58	58	11	正式公 示牌	
168	PDL-192	申江南路辅道（秀沿路-S20） 两侧	150	0	8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169	PDW-156	宁桥路（金沪路-金湘路）两 侧	93	93	7	正式公 示牌	
170	PDW-062	洪山路（昌里路-121 弄近浦 东南路）两侧	43	43	8	正式公 示牌	
171	PDW-109	花山路（和龙路-同港路）两 侧	62	62	9	正式公 示牌	
172	PDW-051	万德路（栖山路-博山东路） 两侧	46	46	5	正式公 示牌	
173	PDW-271	华城路（新川路-南桥路）东 侧	37	37	5	正式公 示牌	
174	PDW-303	瑞昌路（锦绣东路-来安路） 两侧	38	38	4	正式公 示牌	
175	PDW-206	绣川路（妙境路-华戴路）南 侧	19	19	3	正式公 示牌	
176	PDW-036	荷泽路（长岛路-五莲路）东 侧	64	64	7	正式公 示牌	
177	PD-007	崂山路（浦电路-潍坊路）两 侧	87	87	7	正式公 示牌	
178	PDW-202	新川路（妙境路—华夏二路） 两侧	84	84	11	正式公 示牌	
179	PDW-332	华鹏路（成山路-华润路）两 侧	60	60	6	正式公 示牌	
180	PDL-016	博成路（高科西路-白莲泾路） 南北两侧	115	0	4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181	PDW-280	金沪路（金港路-金皖路）两 侧	36	36	6	正式公 示牌	
182	PDW-110	花山路（大同路-海春路）两 侧	55	55	7	正式公 示牌	
183	PDW-161	榕桥路（金穗路-金吉路）两 侧	31	31	5	正式公 示牌	
184	PD-027	东环龙路（环龙路-181 弄） 两侧	126	126	11	正式公 示牌	
185	PDW-263	上科路（金科路-哥白尼路） 北侧	111	111	7	正式公 示牌	
186	PDW-225	城基路（卫星西路-中山路） 西侧	10	10	3	正式公 示牌	
187	PDW-063	德州路（济阳路-上南路）两 侧	214	214	18	正式公 示牌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188	PDW-194	进贤路（新川路-城西路）东 侧	43	43	7	正式公 示牌	
189	PDW-295	富特西一路（港九路-马吉路） 两侧	33	33	4	正式公 示牌	
190	PDW-120	平度路（杨高路-胶东路）两 侧	54	54	5	正式公 示牌	
191	PDW-067	德平路（张杨路-博山东路） 两侧	48	48	5	正式公 示牌	
192	PDW-098	下南路（成山路-北艾路）两 侧	38	38	5	正式公 示牌	
193	PDL-125	金槐路（金港路-张东路）两 侧	450	0	4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194	PDW-060	季景北路（春晖路-石家街） 东侧	26	26	4	正式公 示牌	
195	PD-053	锦安东路（锦绣路-328 号） 两侧	146	146	13	正式公 示牌	
196	PD-022	环龙路（龙阳路-浦建路）两 侧	171	171	19	正式公 示牌	
197	PDZ-026	南泉北路（浦东大道-转盘） 西侧	13	13	3	正式公 示牌	
198	PD-010	蓝村路（东方路-南泉路）南 侧	29	29	3	正式公 示牌	
199	PDW-155	金豫路（金湘路-新金桥路） 两侧	58	58	7	正式公 示牌	
200	PD-046	杜鹃路（白杨路-海桐路）两 侧	50	50	5	正式公 示牌	
201	PDW-002	黄杨路（蓝天路-锦绣东路） 两侧	164	164	16	正式公 示牌	
202	PDL-126	金葵路（金港路-张东路）两 侧	450	0	4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203	PD-026	梅花路（锦绣路-石楠路）南 北两侧	288	288	29	正式公 示牌	
204	PDL-056	即墨路（银城路向南 80 米） 东西两侧	20	0	4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205	PDZ-018	张杨路（浦明路-滨江路）南 侧	14	14	3	正式公 示牌	
206	PDW-255	唐镇路（唐陆路-唐丰路）南 侧	66	66	8	正式公 示牌	
207	PD-060	杨源路（源深路-桃林路）南 侧	36	36	5	正式公 示牌	
208	PDL-005	银城中路（花园石桥路-世纪 大道）东侧	26	0	3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209	PDW-269	金秋路（盛夏路-芳春路）两侧	122	122	12	正式公示牌	
210	PDL-127	川桥路（金沪路-申江路）两侧	600	0	4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211	PDW-138	灵岩南路（三林路-上浦路）西侧	119	119	14	正式公示牌	
212	PDW-282	伽利略路（李冰路-蔡伦路）东西两侧	32	32	4	正式公示牌	
213	PDZ-022	商城路（浦城路-浦明路）北侧	35	35	4	正式公示牌	
214	PDL-091	高青西路（前滩大道-翠溪路）东西两侧	100	0	4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215	PD-029	丁香路（迎春路-紫槐路）两侧	57	57	7	正式公示牌	
216	PDW-082	金皖路（金沪路-新金桥路）两侧	116	116	11	正式公示牌	
217	PD-024	巨野路（羽山路-灵山路）两侧	54	54	6	正式公示牌	
218	PDL-109	随塘公路（崇景路滨江森林公园门口东侧 50 米-双江路）两侧	600	0	8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219	PDW-102	杨南路（上南路-灵岩南路）两侧	76	76	7	正式公示牌	
220	PDL-020	白莲泾路（世博大道-国展路）东西两侧	130	0	4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221	PDW-015	金藏路（新金桥路-金科路）东西两侧	22	22	7	正式公示牌	
222	PDW-188	秋霞路（季景路-杨高北路）南侧	16	16	3	正式公示牌	
223	PD-014	长柳路（丁香路-锦绣路）两侧	63	63	9	正式公示牌	
224	PDW-310	金豫路（新金桥路-宁桥路）两侧	34	34	4	正式公示牌	
225	PDW-264	祥科路（哥白尼路-纳贤路）南侧	63	63	8	正式公示牌	
226	PDL-034	世博馆路（世博大道-雪野二路）东西两侧	360	0	4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227	PDW-013	邹平路（成山路-南码头路）两侧	38	38	5	正式公示牌	
228	PDW-003	蓝天路（白桦路-黑松路）北侧	46	46	4	正式公示牌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229	PDL-217	金滇路（金葵路-金湘路）两侧	60	0	4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230	PD-051	栖山路（苗圃路-巨野路）两侧	26	26	4	正式公示牌	
231	PDL-119	莲安东路（沪南路-莲溪路）南侧	60	0	4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232	PD-037	海桐路（杜鹃路-樱花路）两侧	19	19	5	正式公示牌	
233	PDW-168	哈雷路（郭守敬路-祖冲之路）两侧	138	138	5	正式公示牌	
234	PDW-176	康士路（康士路 2 弄-康花路）东西两侧	81	81	13	正式公示牌	
235	PDW-284	蔡伦路（伽利略路-法拉第路）南北两侧	29	29	4	正式公示牌	
236	PD-043	苗圃路（浦东大道-栖山路）两侧	42	42	5	正式公示牌	
237	PDL-006	前程路（锦绣路-白莲泾桥）南侧	61	0	5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238	PDW-178	春晓路（景明路-碧波路）两侧	51	51	5	正式公示牌	
239	PDL-123	金豫路（宁桥路-锦绣东路）两侧	360	0	4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240	PDZ-008	栖霞路（小石桥路-东方路）南北两侧	69	69	11	正式公示牌	
241	PDW-035	荷泽路（胶东路-长岛路）东西两侧	66	66	6	正式公示牌	
242	PDL-110	拱乐路（听悦路-大川公路）南北两侧	55	0	6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243	PDW-026	银山路（金口路-云山路）两侧	63	63	6	正式公示牌	
244	PDW-070	春晓路（科苑路-松涛路）北侧	19	19	2	正式公示牌	
245	PDW-189	蔡伦路（科苑路-达尔文路）两侧	64	64	4	正式公示牌	
246	PD-050	商城路（桃林路-泽景路）两侧	52	52	7	正式公示牌	
247	PD-069	浦庭路（浦澳路-浦阳路）东侧	36	36	8	正式公示牌	
248	PDW-053	紫薇路（张江路-高斯路）两侧	33	33	4	正式公示牌	
249	PD-008	北园路（东方路-临沂北路）两侧	27	27	5	正式公示牌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250	PDW-130	盛夏路（张衡路-益江路）两侧	43	43	5	正式公示牌	
251	PDW-328	永业路（佳林路-佳乐路）两侧	88	88	9	正式公示牌	
252	PDZ-016	启新路（浦城路-浦明路）南侧	17	17	3	正式公示牌	
253	PDL-092	晓会路（园照路-高青西路）北侧	60	0	4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254	PDW-166	蓝天路（云山路-白桦路）两侧	64	64	6	正式公示牌	
255	PDW-011	临沂路（浦三路-兰陵路）两侧	21	21	5	正式公示牌	
256	PD-068	浦润路（浦逸路-临沂北路）南侧	7	7	2	正式公示牌	
257	PDL-088	园照路（前滩大道-翠溪路）西侧	60	0	4	临时公示牌	临时道路
258	PDW-278	五星路（沪南路-莲荣路）南侧	45	45	9	正式公示牌	
259	PD-044	桃林路（杨源路-灵山路）两侧	42	42	8	正式公示牌	
260	PDW-267	城南路（妙境路-川沙路）北侧	39	39	6	正式公示牌	
261	PDW-010	李冰路（法拉第路-伽利略路）南北两侧	38	38	4	正式公示牌	
262	PDW-331	华春路（成山路-华润路）东侧	39	39	5	正式公示牌	
263	PDZ-025	崂山路（浦东大道-南泉北路）东侧	13	13	5	正式公示牌	
264	PDW-250	石家街（树德街-大同路）南侧	13	13	3	正式公示牌	
265	PDW-101	海阳路（上南路-云台路）两侧	127	127	13	正式公示牌	
266	PDW-193	华夏二路（川环南路-川银路）两侧	119	119	13	正式公示牌	
267	PDW-268	秋月路（申江路-创新河桥西境）南北两侧	28	28	5	正式公示牌	
268	PDZ-019	日照路（昌邑路-银城中路）两侧	21	21	5	正式公示牌	
269	PDW-251	绣川路（华戴路-川沙路）两侧	34	34	6	正式公示牌	
270	PDW-249	慈善街（大同路-石家街）西侧	27	27	5	正式公示牌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271	PDW-045	金口路（金杨路-张杨路）东 侧	25	25	3	正式公 示牌	
272	PDZ-020	东城路（浦东南路-即墨路） 两侧	40	40	7	正式公 示牌	
273	PDW-301	藿香路（晨晖路-高科中路） 两侧	28	28	5	正式公 示牌	
274	PDW-018	云桥路（金港路-金豫路）两 侧	27	27	6	正式公 示牌	
275	PDL-093	梁月路（园照路-高青西路） 北侧	60	0	4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276	PDW-200	翔川路（华戴路-妙境路）南 侧	34	34	4	正式公 示牌	
277	PD-002	桃林路（滨江大道-昌邑路） 两侧	25	25	5	正式公 示牌	
278	PD-078	合欢路（丁香路-迎春路）两 侧	14	14	4	正式公 示牌	
279	PDW-318	启帆路（张杨北路-莱阳路） 两侧	63	63	10	正式公 示牌	
280	PDW-141	盛苑路（高青路以南-断头路） 两侧	62	62	9	正式公 示牌	
281	PDW-306	庆荣路（小白支路-环庆东路） 南北两侧	123	123	15	正式公 示牌	
282	PDW-208	平川路（华戴路-妙境路）北 侧	30	30	4	正式公 示牌	
283	PDW-001	蓝桉路（蓝天路-明月路）东 侧	70	70	8	正式公 示牌	
284	PD-055	东绣路（锦安西路-东建路） 东侧	72	72	5	正式公 示牌	
285	PDL-193	秀康路（沪南公路-康梧路） 两侧	150	0	6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286	PDZ-027	昌邑路（日照路-断头路）北 侧	25	25	3	正式公 示牌	
287	PD-020	玉兰路（樱花路-梅花路）西 侧	20	20	4	正式公 示牌	
288	PDW-020	宁桥路（金港路-金豫路）南 侧	27	27	2	正式公 示牌	
289	PDW-174	夏碧路（张杨北路-季景路） 两侧	83	83	9	正式公 示牌	
290	PD-077	竹林路（张家浜桥北侧-锦延 路）两侧	37	37	2	正式公 示牌	
291	PD-006	华开路（浦东大道-昌邑路） 东侧	23	23	4	正式公 示牌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292	PDZ-024	张杨路（浦明路-滨江路）北 侧	13	13	3	正式公 示牌	
293	PD-011	栖霞路（东方路-福山路）南 侧	23	23	4	正式公 示牌	
294	PD-042	巨野路（沈家弄路-浦东大道） 两侧	119	119	9	正式公 示牌	
295	PDW-326	佳虹路（永建路-永宁路）西 侧	39	39	5	正式公 示牌	
296	PDW-292	川沙路（上川路-民夏路）西 侧	22	22	4	正式公 示牌	
297	PDW-114	万安街（金京路-高行街）两 侧	75	75	9	正式公 示牌	
298	PDW-304	瑞昌路（来安路-上安路）西 侧	16	16	3	正式公 示牌	
299	PDW-201	新川路（妙境路-川沙路）北 侧	29	29	5	正式公 示牌	
300	PD-035	樱花路（芳甸路-银霄路）两 侧	64	64	9	正式公 示牌	
301	PDL-089	桐晚路（前滩大道-翠溪路） 西侧	50	0	4	临时公 示牌	临时 道路
302	PDW-307	庆滨路（庆荣路-凌白公路） 东侧	53	53	5	正式公 示牌	
303	PDW-203	新川路（191 号-川沙路）南 侧	39	39	7	正式公 示牌	
304	PDW-324	城西路（川沙路-进贤路）北 侧	66	66	7	正式公 示牌	
305	PDW-254	锦尊路（川杨河-成山路）两 侧	95	95	7	正式公 示牌	
306	PDW-072	俱进路（金京路-金高路）两 侧	107	107	11	正式公 示牌	
307	PDZ-004	即墨路（浦东大道-招远路） 东侧	11	11	3	正式公 示牌	
308	PDW-099	北艾路（锦绣路-锦尊路）两 侧	124	124	14	正式公 示牌	
309	PDW-154	南码头路（高科西路-齐河路） 两侧	60	60	7	正式公 示牌	
310	PDW-017	云桥路（金沪路-金港路）两 侧	146	146	14	正式公 示牌	
311	PDW-300	晨晖路（碧波路-景明路）两 侧	53	53	4	正式公 示牌	
312	PDW-123	羽山路（居家桥路-德平路） 两侧	45	45	5	正式公 示牌	

23269 15121 1957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

1.2 服务内容

1.2.1 项目名称：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1.2.2 项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的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工作，服务方提供对浦东新区现有 312 条收费道路停车场（23269 个停车泊位）的停车收费管理服务（收费道路停车场及停车泊位的具体数量会进行动态调

整，具体服务数量以调整后的数量为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停车秩序管理、政策宣传、日常巡检、停车平台的运营与维护开发、订单审核、异常订单处理、订单欠费催缴、道路停车泊位设施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工单处理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甲方应当按照预算计划安排，按时向乙方支付受托从事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工作的相关费用。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停车管理服务经费（乙方服务费）=年度收费总额×支付比例×考核系数×投标折扣率（详见投标文件）-违规惩罚金额。

2.2 服务地点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浦东新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根据《浦东新区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绩效管理方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效能进行综合考核并出具相应的考核结果。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履行一个月后，本月支付上月征收道路停车收费工作进度款，支付金额不少于道路停车收费总额的 64%，单月拨付不超过合同总额/12（月）。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对智慧管理服务经费进行清算，支付方式和时间根据《浦东新区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绩效管理方案》执行。

注：实际付款进度按照区财政年度资金预算计划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如因乙方工作失误而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直至扣除全部服务费用。

（2）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并由乙方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违约方须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协议，并尽力消除由于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弥补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如发生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十日后，仍然违约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的，另一方经书面通知后可以单方解除协议且解除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协议解除并不解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核拨经费 3% 的违约金。

12.3 责任免除：一方因非自身过错原因造成违约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尽自己能力维护另一方的利益。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另一份由甲方报市级主管单位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廉政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廉政建设，规范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向对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支付任何应由己方支付的费用；向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介绍己方亲属参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在采购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国家和地方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6.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19129490-15375905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为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投标折扣率）为：_____。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承诺参与投标已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和资金。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折扣率(折扣率、%)

说明:

- 1、本项目投标人在管理过程当中所涉及的所有人员费用、管理费用、设备使用、设施维护、道路停车运行平台及开发维护、停车泊位设施维护和相关耗材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自行承担。
- 2、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项目预算金额，各投标人对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竞争，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3、自报投标折扣率（若有小数，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例如下浮 1%，则投标折扣率填写 99%；投标下浮 2%，则投标折扣率填写 98%，以此类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后 90 天		
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止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现场承担工作、 职责	证书情况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公司管理人员简况表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本项目拟任 岗位		
执业 资格			技术 职称		聘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说明：

- 1、拟派的公司管理人员均需提供管理人员简况表。
- 2、公司管理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人的社保缴金证明。
- 3、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附证书和证明材料。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的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投标, 采购项目名称为: 2026 年浦东新区道路停车智慧管理服务项目。现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